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书》 送达公告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美产，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时任董事长方汝腾：

经查明，你们在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们予以纪律处分。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

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由。如逾期不回复，
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们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债券业务中心将
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
处分的意向书



附件：

关于拟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刘美产、方汝腾、项超锦：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龙建设或发行人）于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发行了17成龙01、17成龙02、17成龙03、18成龙01和19成龙0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9号）查明的违规事实，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至2019年，在成龙建设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美产决策并组织下，成龙建设以其广州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为主要造假实体，通过虚构客户、虚构项目、伪造合同等虚构轨道交通板块和建设板块相关购销业务，同时在公司财务部账套上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财务账套即信息披露的对应账套，实施财务造假。成龙建设将信息披露对应的账套、相关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上述行为导致 17 成龙 03、18 成龙 01、19 成龙 01 的募集说明书以及成龙建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成龙建设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28,032,800,967.17 元，扣除虚增业务成本后（不考虑税费、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其他调整），四年累计虚增利润 3,080,871,377.64 元。其中，各年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2,512,152.52 元、7,677,281,137.51 元、7,263,089,094.97 元、6,539,918,582.17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7%、72.48%、67.06%、56.66%；虚增利润（不考虑税费、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其他调整）分别为 830,165,989.16 元、854,290,559.81 元、707,169,793.84 元、689,245,034.83 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92%、186.94%、136.98%、144.95%。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成龙建设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美产，决策并组织安排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

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成龙建设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方汝腾，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管理，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成龙建设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根据刘美产指示实施财务造假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成龙建设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1 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7 条、第 7.1 条、第 7.3 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美产，时任董事长方汝腾，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刘美产终身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项超锦 5 年内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